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发〔2026〕2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夯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东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票决通过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、取得实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深入实施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紧扣区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工作安排，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，深度融入全市"一枢纽四中心"建设，聚焦“强区富民”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推进“五个东湖”建设，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实践，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提升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，使其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践行为民理念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不断强化人大票决结果的法定效力，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，最大程度的把人民意愿体现到代表票决制工作各个环节。善于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扎紧扎

牢民生保障网，让群众有更多、更直接、更实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（二）**坚持政府主导**。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，不断加大政府投资，除区财政直接投入外，项目牵头单位应积极争取中央、省、市项目补助资金支持，尽最大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。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应严格对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落得下、反响好。

（三）**加强规范建设**。项目牵头单位立足工作职责，按照责任分工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，切实做到权限法定、运作规范、程序简明、管用可行；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为第一副组长，项目分管区领导为副组长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体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东控公司、区城投公司和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。

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黄天祥同志兼任。

四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**老城区房屋屋顶整治项目**。计划对滕王阁东面片区房屋进行屋顶专项整治，涉及160余栋住宅、约7.72万平

方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（二）**管线下地工程项目**。计划对我区5条道路实施弱电管线下地改造，涉及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市广电等权属部门各类线缆，道路长度约3.3公里。项目主要包括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弱电主管建设、弱电支管埋设、管道引上、弱电管线穿缆、网络割接、废线剪除等工作，最终完成5条道路两侧空中管线全部下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）

（三）**畅通微循环道路攻坚行动项目**。该项目位于原省图书馆北侧规划路，拟建范围西起省图书馆住宅小区东侧围墙，东至洪都北大道辅道，道路全长110米，宽12米，一块板断面形式。项目主要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给水（含消防）、交通设施、照明工程和相关附属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（四）**中小学空调配备及电力扩容项目（二期）**。我区现有613间教学班，其中224间教室尚未安装空调。计划每间教室配备2台3匹空调，同时为匹配新增空调用电需求，消除用电安全隐患，配套实施各校区电力增容及内部线路改造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（五）**社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**。计划在我区建设1处全民健身中心，占地面积约15亩，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，室外规划建设五人制足球场1处，乒乓球场、五人制篮球场2处；室内规划建设五人制篮球场2处，羽毛球场6处。

（六）**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**。计划对全区住宅小区投入使用年限满15年及以上，群众有强烈意愿的10台电梯进

行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七）昌九客专及北二环二期（东湖段）安置房建设项目。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9.795亩，总建筑面积约27101.56平方米，计划安置144户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强弱电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及原村落拆迁工程等。（牵头单位：扬子洲镇）

（八）扬子洲联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。该项目对扬子洲堤防进行加固整治，加高加固堤防22.27千米，新建预制砼块护坡0.25千米，拆除重建预制砼护坡0.95千米，抛石0.4千米，加固整治穿堤建筑物28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九）东湖南湖北湖及贤士湖水生态修复项目。计划对东湖、南湖、北湖、贤士湖四湖进行生态修复，涉及水域面积约21.7万平方米，其中污染源拦截工程主要包括湖滨湿地3600平方米、浮动湿地1430平方米；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21.7万平方米，包含生境修复、底泥活化改良、沉水植物群落与挺水浮叶植物群落构建、食物链调控等内容；以及在线监测设备4套等配套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）

（十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。该项目涉及我区7处地块，计划改造面积达25.09亩，涉及车位数共600余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链条。项目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推进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。按照“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实施”原则，对照任务

目标细化分解，建立内部协同机制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实施路径和责任主体，确保所有项目按期完工。

（二）协调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涉及面广，挂点区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调度，实行每月一调度；项目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，积极沟通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亲自抓，相关负责人具体抓落实；项目涉及镇（街办、管理处）要协调配合，保障有力，确保项目建设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提升实施质效。为确保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建设如期完成，区政府办公室将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项目进展、完成情况进行督查、考核，各责任单位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各项目监督小组、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，积极探索实践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切实提升项目建设质效。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20日印发